DEAR 王牧師,您好:

簡單說明立欣我的職災審查情況,

105年08月18日上班涂中騎機車被另一個機車撞上,

經救護車送至陽大急診,隔日(19)頸部無法動再至陽大照 x 光,骨頭沒事,

20 日陽大開立診斷書「頸部挫傷、雙側手肘挫傷、右手掌挫傷、左側膝蓋挫傷」,

並同日(20)改至存仁堂中醫治療診斷書名稱「頸部挫傷、雙側手肘挫傷、右手掌挫傷、左側膝蓋挫傷」,

11月中去羅國賀中醫看診,診斷書「頸部挫傷、頸部神經症候群」。

12月底至博愛醫院看診,診斷書「頸椎韌帶扭挫傷、頸部甩鞭症候群」。

106年8月請博愛醫牛轉診台大評估。

106年09月初手肘惡化,九月底請公傷假約一個月。

106年10月每月至台北昇牛復健科治療頸部

107年1月底請醫生檢查手部(因異象的引導),發現雙手腕橈尺關節不穩定(手碗韌帶鬆了)

107年2月初醫生治療右手肘(高爾夫球手)

我的復原情形依然很不穩定,107年2月中請假三個月,我同意給付五成薪資。 因「職業傷害無礙醫療」認知差異請假期間被解雇。

期間除了105年12月26日至106年5月的博愛看診、106年8月公傷假至台大看診沒用職災身分,其他治療皆有使用職災身分看診。

107年5月初向勞保局提出傷病給付(薪資補償),「頸部挫傷、雙側手肘挫傷、右手掌挫傷、左側膝蓋挫傷」認定為職災,「頸部挫傷、頸部神經症候群」認定為普通傷病,雙手腕橈尺關節不穩定」認定為普通傷病。訴願已走完,108/4/3收到結果,兩個月內提出行政訴訟。

107年八月向勞保局提出門診部分負擔給付:羅國賀中醫

(107/02/26~7/30)、105/12/26~106/6 博愛醫院。105 年 8 月 18 日至 107 年 7 月 30 日「頸部挫傷、雙側手肘挫傷、右手掌挫傷、左側膝蓋挫傷」為職災醫療同意給付。醫理見解頸部挫傷門診治療建議給付至 107 年 8 月 13 日。「頸部挫傷、頸部神經症候群」認定為「普通傷病」,不同意給付需收回溢領兩萬多。原案重審 108 年 3 月底已再送審議。

目前有兩案在走行政救濟,行政訴訟的認定是關鍵。

基本上在行政救濟的過程,我提出的證據都不被理會,醫生的見解也有很多與事實不符,我卻無能為力。希望至少讓「頸部挫傷、頸部神經症候群」認定為職業傷害。